联合国 ESCAP/MCDIT/5/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阿斯塔纳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阿斯塔纳部长级宣言

1. 我们，参加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代表，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会议。

2. 我们注意到大韩民国与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首尔举办的、以“塑造我们共同的未来”为主题的 2022 年亚太数字部长级会议，会议旨在促进数字合作，在亚太区域创造包容而繁荣的未来。

3. 我们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32 号决议、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160 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以及经社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 72/10 号决议。

4. 我们注意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取得的成果。

5. 我们回顾经社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第 78/1 号决议，题为：“纪念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七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议程”。

6. 我们又回顾大会关于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24 年 3 月 21 日第 78/265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的 2024 年 7 月 1 日第 78/311 号决议。

7. 我们还回顾经社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第 79/10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根据经社会会议结构的规定召开一次关于数字包容与转型的部长级会议，以加快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项区域技术举措，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8. 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接触和获取新技术方面面临的重大障碍，如适当的扶持环境、充足的资源、基础设施、教育和扫盲、能力、投资和互联互通，同时不影响国家法律。

请回收

9. 极力敦促各国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妨碍受影响国家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且有损其福祉的单方面措施。

10. 我们肯定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增强抵御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11. 我们强调，让年轻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以及偏远农村社区人群获取数字技术并开展相关能力建设，对于亚洲及太平洋缩小数字鸿沟、促进包容性增长、减轻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2. 我们重申，每个国家都可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采用不同的方法和工具来扩大数字创新，并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数字解决方案时需要采取因地制宜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以及成员和准成员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13. 我们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工具方面(包括教育、就业、创业和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持续存在着性别数字鸿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促进数字时代妇女和女孩平等参与并增强其权能的诸多举措，例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

14. 我们重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凸显了缩小数字互联互通差距和加强可靠而可负担的接入的重要性，以及电子学习解决方案等数字应用对促进数字包容、数字经济和减贫的潜在贡献，因此我们着重指出，成员和准成员必须开展区域合作，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数字创新，并推动包容型数字经济和社会，为此应充分利用各联合国机构和具有相关任务与专长的其他组织以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角色和职责范围内的潜力，并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平台，尤其包括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利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潜力，从而推动数字创新并减轻数字风险，以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要时需考虑到避免工作重叠，按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加强科学、创新和数字解决方案方面的合作。

15. 我们表示将致力于开展国际和多边合作，并认识到，必须通过各种区域网络开展数字合作，如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灾害信息管理发展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等，酌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避免重叠，从而(除其他外)弥合数字鸿沟，加强数字互联互通，应对并加强数字信任，分享良好政策、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推动包容而可持续的数字经济和社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6. 我们欢迎成员和准成员举办国家与区域创新论坛与活动，以推动创新，以包容而协作的方法对待技术，加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我们肯定创新数字技术和解决方案在推动可持续发展、促进包容型增长、减少贫困和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 方面的潜力，同时也认识到这些技术和解决方案的负面影响(包括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长期存在的鸿沟)和

[1]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减轻这些影响的必要性，以及在享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机遇、风险和挑战。

18. 我们欢迎进一步审议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提议，即在经社会主持下，并作为其会议结构的一部分，设立一个可持续发展数字解决方案中心，但须视预算外资金的可用情况而定，同时适当考虑避免与专门组织和经社会其他附属机构工作重叠。

19. 我们请执行秘书在执行本《部长级宣言》方面支持成员和准成员间的区域合作，以期促进可持续发展数字创新并推动包容型数字经济和社会，为此应充分利用各联合国机构和具有相关任务和专长的其他组织以及多方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角色和职责范围内的潜力，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利用区域和次区域平台、尤其包括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潜力，同时应考虑到需要避免工作重叠，为此：

(a) 酌情推动区域和次区域数字互联互通、包容和转型，包括为此利用《2022-2026 年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行动计划》；

(b)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各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分析和能力建设支持，同时还应在经社会授权范围内酌情加强成员和准成员在下列方面的宣传活动和知识共享：推动数字创新；应对并加强数字信任和包容；利用新出现的数字机遇；以及减轻数字风险和挑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c) 继续提供技术援助、政策分析和能力发展，并酌情通过区域合作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方面的知识共享，以推进包容型数字互联互通和转型；

(d) 根据经社会职权范围[2] 和经社会第 78/2 号决议，并在获得自愿捐款的情况下，对拟议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可持续发展数字解决方案中心的作用、结构和筹资委托开展一项独立的可行性研究，这项研究的职权范围将提交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审议，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通过自愿捐款召集会议，向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可在线参会，以透明的方式审查独立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并提出一个加强亚太区域共享实用数字解决方案的路线图，同时应认识到，需要避免与经社会其他区域机构和专门组织的工作重叠，并向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

(e) 考虑召开一次关于数字主题的亚太区域部长级会议，主题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决定。

20. 我们对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办亚太数字包容与转型部长级会议深表感谢。

---

[2] E/2009/39-E/ESCAP/65/32,附件四,第 1(d)段。